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原簡字第40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鈞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緝字第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柏鈞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有關被告觀察勒戒完畢釋放出所之記載不引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又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施用毒品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經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者，則由檢察官先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俟強制戒治期滿，再行釋放，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而依前開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毒品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63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因無繼續施用

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2月9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4號案件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是被告於上述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依前揭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罰。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三、核被告陳柏鈞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爰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因施用毒品遭觀察、勒戒及判刑之紀錄，有其上開前案紀錄表可考，卻未能戒除毒癮，仍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足見其戒絕毒癮之意志薄弱，實屬不該；惟念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改以治療、矯治為目的，非重在處罰，係因被告違反本罪實係基於「病患性」行為，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又其行為本質乃屬自殘行為，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反社會性之程度較低，且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鐵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抄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蘇颺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毒偵緝字第24號

被 告 陳柏鈞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柏鈞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2月9日釋放，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4號不起訴處分確定。詎未能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4月27日之不詳時間，在花蓮縣○○市○○○街00○00號（統一超商國盛門市）廁所內，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陳柏鈞為警緝獲，經警方得其同意於113年4月28日18時10分許，對其採集尿液送驗（尿液檢體編號：0428），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柏鈞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偵辦毒品案件嫌犯姓名尿液編號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01 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3 二級毒品罪嫌。

0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9 檢 察 官 廖 榮 寬